

From: Hoi Tung
Date: Saturday, December 20, 2008
Subject: 關注把同性同居者納入[家庭暴力條例]

致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本人黃海東，是一名高級電子工程師，本人極度關注把同性同居者納入[家庭暴力條例]。由於香港現時的法例並不承認同性婚姻，如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，便會間接承認同性同居者的家庭關係，也即承認同性婚姻合法化。此舉誠然抵觸現時的《婚姻條例》(第 181 章)，導致《家庭暴力條例》(第 189 章)與《婚姻條例》(第 181 章)對婚姻家庭的定義出現不一致性。現敦促有關議員慎重考慮，勿將同性同居者納入[家庭暴力條例]。

市民
黃海東